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拟实施的增持计划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着诚信原则，雁塔科技拟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同时，为有效推进增持计划落地，雁塔科技拟调整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雁塔科技提出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军

常 晖

洪芳芳

2018年11月5日